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宗教統計

資料項目：宜蘭縣寺廟登記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民政處

*編製單位：宗教禮俗科

*聯絡人：呂欣穎

*聯絡電話：03-9251000#3052

*傳真：03-9255330

*電子信箱：shinyiu@mail.e-lan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監督寺廟條例、寺廟登記規則等規定經許可登記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寺廟：凡有僧、道、住持之宗教建築物不論用何種名稱均屬之。

(二) 正式登記：凡符合寺廟登記要件並依寺廟登記相關規定辦理完竣之寺廟。

(三) 補辦登記：指違建寺廟，基於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上的權宜措施，暫准以「補辦」名義所辦理登記之寺廟，其違建態樣如地目不符、無使用執照、未取得合法土地權源者…等。

(四) 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：指登記有案，依據監督寺廟條例，其不動產（包括土地及建築物）以「寺廟」名義登記之寺廟。

(五) 私建：指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，由私人出資建立並管理，其不動產（包括土地及建築物）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寺廟。

(六) 公建：指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，由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寺廟。

(七) 不動產：凡經辦理登記之寺廟本身及附屬或享有一切不動產者屬之。

(八) 信徒人數：指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1、12點規定寺廟負責人所造報

(含變動) 信徒或執事名冊之人數，並以各教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為準。如道教、佛教、理教、軒轅教、天帝教、一貫道、天德聖教之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依據內政部訂頒之下列之一者：1. 寺廟之開山、創辦者；2.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；3. 對寺廟人力、物力、公益慈善、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；4. 依其章程規定所列之信徒資格者。

* 統計單位：座、平方公尺

* 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及宗教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寺廟數」、「不動產」及「信徒人數」分。

* 發布週期：按年

* 時效：次年3月底前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：

上載於宜蘭縣政府民政處網站之宗教禮俗科公務統計報表
(http://civil.e-land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CF380BF88BC60FBC)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統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處宗教禮俗科依據各鄉鎮市區公所陳報資料彙編而成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